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美術)專長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10年6月29日審查通過

一、本簡章依據

(一) 教師法、國民教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50629修正)等規定辦理。

二、參加代課教師甄選之基本條件如下：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2) 品德優良，無不良記錄。
- (3) 身心健康，儀表端正。
- (4) 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三、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錄取聘任後仍應予解聘。(規定如附註)。

四、報名資格：應符合本簡章第二條之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領域、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A】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歡迎具合格教師資格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踴躍報考)

五、甄選名額：

領域別	藝術與人文領域	
專長(科別)	視覺藝術專長 (美術)	
每週節數	10	
名額	正取	正取 1
	備取	視報名人數及甄選成績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聘期	1. 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聘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薪資	1、鐘點計薪：每節 360 元。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辦理時程、地點：依甄選資格受理報名及考試

年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資格、成績複查	考試、放榜
110	7	28	三	公告		

110	7	29	四	公告		
110	7	30	五	公告		
110	7	31	六	公告		
110	8	1	日	公告		
110	8	2	一	公告	A 報名 09:00-11:00	A 考試、放榜 (考試時間 13:40 分起)
110	8	3	二	公告	A 成績複查 8:00-10:00	
110	8	4	三	公告	AB 報名 9:00-11:00	AB 考試、放榜 (考試時間 13 時 40 分起)
110	8	5	四	公告	AB 成績複查 8:00-10:00	
110	8	6	五	公告	ABC 報名 9:00-11:00	ABC 考試、放榜 (考試時間 13 時 40 分起)
110	8	7	六	公告	ABC 成績複查 8:00-10:00	
報名地點：南安國中(地址：蘇澳鎮學府路 117 號，電話：03-9962317#18)。						
備註：代課教師倘第三次報名資格仍無人報名或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則由本校專任教師回兼。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須親自或持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以下證件均審查正本，驗畢發還，請考生繳交影本一份(請依報名表上基本資料順序裝訂)，留存甄選委員會，概不退回。【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且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當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者。】

1. 填繳報名表並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及攜帶私章。(附件一)
2. 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畢業證書等、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男性已服畢兵役者，請附退伍令，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
3. 專長及得獎證明文件。
4. 簡要經歷 3 份。(附件五)

七、甄選：

(一) 時間地點：

1. 如辦理時程、地點。
2. 依甄選日期在本校舉行。應試者應攜帶身分證，請依本校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請勿逾時。報到後隨即舉行甄試說明會及抽籤，如未參

加說明會致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二)甄選順序：甄選順序於當日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由本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甄試時若經3次唱名仍未到，成績以0分計算。)請隨時等候通知。

(三)甄試項目及範圍：

1. 口試100% (含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品德修養)
2. 口試時間暫訂10分鐘，視報名人數多寡得酌為調整。

八、成績計算：

(一)甄選成績須達75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和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九、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甄試完畢之次日上午08時至10時止，檢具「複查成績申請單」(附件四)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委託複查成績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錄取名單公告：

(一)時間：依考試辦理時程下午6時前。複查結果未影響甄選錄取名單時，本校不另公告或通知(應試者可利用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地點：本校網站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行政網站(<http://www.ilc.edu.tw>)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放榜隔天11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相關事宜，如逾時未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學校通知隔日內報到，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其他

(一)本校申訴電話及電子信箱：電話03-9962317轉18 電子信箱t880396@ilc.edu.tw

(二)甄選時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必須更改日期，請注意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停電時，請自行利用其他通路取得信息)。

(三)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

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身心障礙者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並務必於報名表之「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註明，並填寫下列本校得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因本校甄選僅以試教及口試進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本校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請視需要於報名表填寫項目，俾利提供照護及協助措施：

-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 聽覺障礙應考人，經本校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四) 以警示燈或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10 分鐘。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編號			(相片黏貼處)
領域				專長(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電子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含簡要經歷)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得獎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註四( )】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委託書、簡歷表、其他得獎及專長證明文件、回郵信封)。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掛號郵寄。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試，特  
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b> <b>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b>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兼任、代理、代課）甄選				
報考類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b>宜蘭縣立南安國中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b>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兼任、代理、代課）甄選				
報考類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複查結果</b>	<b>(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b>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2.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簡 要 經 歷

教 學 經 歷	
一 般 經 歷	
專 長	
教 理 育 念	
簡 自 要 述	

本表可自行依需要增列，並請於報名時準備 3 份。